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8528號

債 權 人 宇洋水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忠誠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漂亮設計有限公司、許文聰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同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此條項乃民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(修法理由參照)。又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債權人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使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債權人自有提出相當證據以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該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更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聲請狀末聲請人公司之大小章(不得以職銜章代替)。(二)確認債務人究為「許文聰」抑或「漂亮設計有限公司」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(三)提出聲證一之工程合約影本。」，債權人雖於民國113年10月1日具狀陳稱:債務人為

01 漂亮設計有限公司，許文聰為其法定代理人，並提出宇洋水
02 電有限公司估價單，估價單上有許文聰之簽名等語，經本院
03 於113年10月7日再次命債權人補正「(一)確認債務人漂亮設計
04 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
05 狀更正。(二)提出債務人漂亮設計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
06 記事項卡暨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
07 略)。」，債權人更正債務人為許文聰，惟債權人仍未提出
08 釋明與債務人許文聰之債權債務關係等相關資料，揆諸前揭
09 規定，債權人未能盡其聲請支付命令所應為之釋明責任，其
10 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12 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14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